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47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楊翁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90,40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9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270日計算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一、緣債務人楊翁福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
04 證一)，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19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
05 二、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
06 事項中第二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
07 視為到期，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，故
08 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事實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09 三、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
10 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
11 督促程序費用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
12 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
13 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
14 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
15 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
16 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
17 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如附件